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陕西省省级单位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
采购

项目编号：SNCG-FM-2022160

征集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1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征集内容及采购要求	33
第五章	框架协议基本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2

第一章 邀请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2-12-07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省级单位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2160

三、征集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王磊

联系方式：029-88661306 029-88661353

四、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一）采购需求

按陕西省省级各预算单位的要求，提供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服务。陕西省省级单位公务车辆加油框架协议采购，服务期为自签订框架协议起一年。

（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最高限制单价

在陕西省发改委最新实时发布的成品油价格基础上，按照不低于 2.5% 的优惠率报价，基础成品油价格×（1-2.5%）作为该类油品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陕西省省级各预算单位

六、预估采购数量

省级预算单位 3000 余辆公务用车加油。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启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框架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申请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申请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征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至少包含汽油和柴油），提供证书扫描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申请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申请声明》应按征集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分支机构参与申请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申请，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申请。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申请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八、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起一年，由征集人视服务情况可延期一年。

九、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时间：2022年11月17日08:00至2022年12月7日9:30

2、获取地点及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申请”，参与申请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征集文件。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申请指南》。

4、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流程可参照<https://www.snca.com.cn/notice/show/533.html>，现场办理地址：陕西省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疫情期间数字认证证书（CA锁）新办及续费可使用网上受理邮寄领取的方式办理，详

见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218/79d68d76-7e82-44b0-8b8b-cb07d0658787.html>。

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9:30

3、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地点：陕西省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8 室。

4、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开启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启响应文件前最少一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响应文件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申请对待。

备注：1、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

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三、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无需交纳保证金。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申请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响应文件时解密等相关招申请事宜。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响应文件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申请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

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见本章第十四条第5款备注(1)）。

5、申请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一)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二) 征集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三)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本项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针对征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征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框架协议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征集申请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

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58

投诉书递交地址：陕西省莲湖区冰窖巷 6 号陕西省财政厅 509 室

联系电话：029-68939222 、 029-68936410

（四）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申请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征集公告发布之

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行为。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

在本项目中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备注：小微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申请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申请的，将作无效申请处理。

（七）关于货物项目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要求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框架协议授予，并履行采购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申请以外的任何用途。开启响应文件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供应商的申请费用自理

三、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申请邀请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征集内容及采购要求
- 第五章 框架协议基本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征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征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征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征集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征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征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申请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征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征集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申请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征集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征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

布更正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申请报价

申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员费用、成品油费用、油卡费用、服务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为完成征集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征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所有报价除特殊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一)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响应报价以综合优惠率填写。供应商报价应在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时公布的我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基础上优惠不低于 2.5%。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加油实际收费=加油当日加油站公布的成品油价格×(1-综合优惠率报价)。一旦获得入围资格，所报综合优惠率适用于供应商提供所属的全部加油站。

(二)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申请无效。

（三）因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征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征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征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申请”，参与申请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征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征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征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征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征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二）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征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入围，延长至框架协议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 2、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一)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开启响应文件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不见面开标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因满足框架协议中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相关政策要求，参加申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三) 开启响应文件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申请无效。

(四) 申请供应商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启响应文件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 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六) 在开启响应文件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开启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进行封标处理，待系统故障排除后组织评审。无法继续评审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启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组织评审

(一) 征集人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组建评审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

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分为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1、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综合评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由评审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110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 评审小组认为申请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申请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申请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申请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申请作无效申请处理，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审小组将按最不利于申请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审小组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框架协议履行的重要依据。

4、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评审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质量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定义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申请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申请无效：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本章“五、申请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确定入围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达到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且得分相同的，按申请报价低的入围，得分且申请报价相同的并列入围。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评审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入围供应商及入围金额。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申请，其申请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入围

(一)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二)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入围结果。

入围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三)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服务对象。

九、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书面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收集汇总后予以公开; 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予以公开。

十一、其他

(一)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审工作, 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 应当修改征集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在征集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征集。

（三）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和评审专家外，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四）征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启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框架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申请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申请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征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至少包含汽油和柴油），提供证书扫描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申请声明》，视为独立申请，不分包。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申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报价一览表	(1) 申请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偏差表》,结合征集文件第四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征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框架协议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评审小组成员: (签字或盖章)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名称	总分 值 100	名称	分项 最高 分值		
价格	30	价格	30	有效供应商最低综合折扣率为基准折扣率得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30%×100。	(其中综合折扣率=1-综合优惠率)
业绩与信誉	15	业绩	9	提供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同类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以与我省市级及以上单位公车加油服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提供加油服务客户满意评价书，客户(指陕西省内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等)，满意评价书需有用户单位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表彰和认证	6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与加油业务有关的市级及以上单位表彰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2分；或取得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服务网点评价	45	西安市内服务网点	20	西安市内(含区县)所属直营或授权加油站点总数10(含)-20(不含)个的得5分； 所属直营或授权加油站点总数在20(含)-50个(不含)的得10分； 所属直营或授权加油站点总数在50(含)-100个(不含)的得12分； 各区县均有所属直营或授权加油站点且总数在50(含)-100个(不含)的得15分； 各区县均有所属直营或授权加油站点	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直营或授权加油站点网点

				且总数在100个及以上的得20分； 所属直营或授权加油站点总数10个以下不得分。	信息(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列表为依据。
		陕西省除西安市外服务网点	10	陕西省除西安市外其他地市(区)所属直营或授权加油站点总数20(含)-50个(不含)的得3分； 陕西省除西安市外其他地市(区)所属直营或授权加油站点总数50(含)-100个(不含)的得7分； 陕西省除西安市外其他地市(区)均有所属直营或授权加油站点，且总数在100(含)以上的得10分； 陕西省除西安市外其他地市(区)所属直营或授权加油站点总数20个以下不得分。	
		高速公路沿线服务网点	15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沿线(含高速路口)所属直营或授权加油站点总数10(含)-20个(不含)的得5分；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沿线(含高速路口)所属直营或授权加油站点20(含)-50个(不含)的得10分；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沿线(含高速路口)所属直营或授权加油站点50个及以上的得15分；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沿线(含高速路口)所属直营或授权加油站点10个以下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免费洗车服务	3	西安市内(含区县)提供免费洗车的加油站数量 ≥ 10 家且城六区(新城、碑林、莲湖、灞桥、未央、雁塔)内 ≥ 5 家的得3分。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直营或授权加油站点网点信息清单)。	
		数据统计报送	4	为采购预算单位提供专人负责加油数据统计和报送服务工作，得4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	
		其他承诺	3	提供除第四章征集文件服务要求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且有利于采购单位工作的，每提供一项加1分，共3分。提供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p>1、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本项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	---

第四章 征集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公开征集确定 2023 年度陕西省省级单位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有效期按照框架协议时间确定。承接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日常汽车加油服务，为其提供 0 号柴油、-10 号柴油、92 号汽油、95 号汽油等各类油料。

二、征集内容及采购要求

省级各预算单位公务车辆在加油时应统一采用框架协议加油卡加油，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为了促进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之间的公平竞争，提高公务用车框架协议加油服务质量，在协议有效期内，各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框架协议供应商的信誉、服务网点分布、优惠比例和服务承诺等因素，自主选择一家供应商的网点作为本单位框架协议加油单位。

（二）加油卡办理

1

加油卡只限于持卡预算单位在选定供应商所属的加油站使用。

加油卡必须统一标识、区别于其他加油卡。

加油卡实行实名制，即卡内信息必须与车辆信息一致。

加油卡具备限定本卡只能在指定地区或指定加油站加油的功能。

加油卡具备限定本卡每天加油次数、加油量的功能。

加油卡具备限定本卡只能选择卡内指定的油品加油，非指定油品，不予加油的功能。

加油卡具备查询油品挂牌价、加油情况明细、加油总金额、油品优惠率的功能。

加油卡能实现二次优惠功能，即各框架协议供应商在作活动优惠时，可以在响应承诺优惠率的基础上进行再次优惠。

（三）采购要求

1、采用凭卡加油的管理方式，严格执行一车一卡。

2、加油供应商在受理加油业务时，首先要检验加油卡的真伪，发现假加油卡要及时予以没收。

3、使用加油卡时，供应商工作人员要认真核对实际加油车辆车牌号码、加油机上所显示的车辆信息是否与加油卡的信息一致，如有一方面不一致的不予加油。

三、确定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本次征集确定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以直接选定方式为主。采购单位选定入围供应商应当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按照综合效益（参考征集文件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得评审方式）最优的原则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最适合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具体采购方式以财政部门相关通知为准。

四、管理制度

（一）资金结算

1、加油卡实行预付费制，必须事先预存资金方可用于加油，未经充值无法使用。各车辆单位可随时持主卡到任意发卡网点办理充值业务，并从发卡网点取得发票。充值完成后，还需持主卡在发卡网点将所充资金分配到各副卡上，方可使用。

2、以现金办理充值的，资金即时充入加油卡并生效；以转账办理充值的，款项到账后加油卡才能生效加油。

3、资金额度各车辆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存储。

（二）监督管理

1、各车辆单位不得向框架协议加油供应商提出超出其服务承诺以外的不合理要求，加油卡内资金不得用于兑换现金或在框架协议加油单位开设的便利店从事购物等其他非加油项目。各车辆单位要定期监督框架协议加油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和承诺。

2、在框架协议加油执行过程中，如框架协议加油供应商存在不按框架协议规定提供服务的行为，采购单位可将其相关违规行为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经查实，将按框架协议规定追究相关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同

时，各车辆单位也要注意保护框架协议加油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它单位或个人办理加油卡，不得向框架协议加油供应商提出超出框架协议规定的不合理要求。

3、形成举报查询制度

(1) 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所属各加油站，在执行框架协议加油过程中，若发现异常加油情况（如车卡不一、使用加油卡为非公务车辆加油等情况）的，加油站工作人员应对公务车辆驾驶员做好提醒工作，存好监控录像，做好相关记录，形成情况通报交征集人备案，征集人将情况核实后，报相关监督部门查处。

(2) 各框架协议供应商所属各加油站，在执行框架协议加油过程中，若发现异常加油情况（如车卡不一、使用框架协议加油卡为非公务车辆加油等情况）的，加油站工作人员没有做好提醒工作，而是默认或配合公务车辆加油的，一经举报，经行业监管部门核查属实，暂停该加油站点的加油服务资格，成交供应商应进行整改，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4、各车辆单位和各框架协议加油供应商自觉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服务要求

1、加油供应商须为公务车辆单位提供印有【陕西省省级公务车辆】标识的专用加油卡，并为我省各车辆单位公务车辆提供 24 小时加油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擅自停止对省级各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的加油服务。当油品供应紧张时，必须首先满足公务用车加油需求。

★2、供应商需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1) 定期做好公务车辆加油明细统计工作（至少包括加油地点、时间、数量、金额等信息），保证监督部门、车辆使用单位及时、准确了解加油情况。

(2) 办理框架协议加油卡按《征集内容及采购要求》相关内容落实。

▲3、提供所属加油服务网点信息（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4、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质量保证

(一) 供应商提供油品来源证明文件（包括代理油品来源的授权书或协议书等）。

(二) 质量要求

1、框架协议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征集文件规定，认真履行服务承诺。

2、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最新强制标准，不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3、加油设备计量符合新国家强制标准政策，不缺斤短两。严格遵守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有关要求。

4、加油站内区域划分合理，标志醒目，人员职责明确，管理规范，环境整洁。

5、稳定油源渠道，保证不停供、不断油，特殊情况除外。

6、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在加油时的安全。如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备注：1、加“★”内容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逐条响应、有缺漏或负偏离将视为无效申请；

2、加“▲”内容项为重要要求，供应商未达到这些要求或空白项（即为负偏离）将影响评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基本条款

一、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和服务期

(一) 框架协议服务对象：陕西省省级各预算单位

(二) 服务期：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起一年，并视服务情况可延期一年。

二、框架协议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三、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框架协议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成品油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成品油质量标准执行。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征集确定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以直接选定方式为主。采购单位选定入围供应商应当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因素，按照综合效益（参考征集文件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最优的原则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最适合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六、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按照第二阶段合同订立方式据实结算。

七、入围供应商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时提供。

八、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框架协议,并要求入围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服务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九、采购合同文本

依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订立，并根据实际采购项目情况组织签订。合同基本条款参考文本见附件（一）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框架协议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框架协议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框架协议授予的；

（4）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框架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三）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四）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依法履行协议义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采购人在非入围供应商采购情况。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框架协议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将框架协议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框架协议一并存档备查。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框架协议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框架协议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框架协议约定终止框架协议，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执行本框架协议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行业监管部门提出。

十五、框架协议生效及其他

1、框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框架协议份数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体商定，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留存框架协议原件两份备案。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具体明确。

附件（一）

合同基本条款（样本）

一、服务条件

-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单位优惠率明确，不低于响应报价的优惠率。

三、款项结算

-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经双方商议确定。

四、在签订合同前，框架协议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征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框架协议资格。

五、服务保证

- 1、供应商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 2、供应商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3、供应商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 4、供应商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框架协议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框架协议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框架协议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框架协议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 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

(四) 框架协议供应商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单方违约。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框架协议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框架协议供应商具体商定。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申请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征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时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信用记录	X
六、书面声明	X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八、特定资格要求	X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申请函格式	X
二、报价一览表	X
三、供应商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一）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二）供应商承诺和其他资料	X
五、框架协议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申请方案	X
一、供应商性质及概况	X
二、申请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申请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申请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的申请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申请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框架协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申请及框架协议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申请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八、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至少包含汽油和柴油），提供证书扫描件；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申请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申请，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 申请函格式

申请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 标段征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征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征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征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征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高综合优惠率**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框架协议责任和义务。

五、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第 标段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申请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七、开启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申请有效期内撤回申请，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入围，延长至框架协议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征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申请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综合优惠率
成品油	_____%

备注：1、“申请报价”为申请申请总价。申请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响应报价以综合优惠率填写。供应商报价应在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时公布的我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基础上优惠不低于 2.5%。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加油实际收费=加油当日加油站公布的成品油价格×(1-综合优惠率报价)。

3、评审时按照综合折扣率进行价格分计算。其中综合折扣率=1-综合优惠率，例如：供应商综合优惠率填写为 4%，其综合折扣率为 1-4%=96%。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申请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申请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入围、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征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一) 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征集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加“★”内容的“响应条款”及“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申请无效。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承诺和其他资料

根据第四章征集内容及采购要求，提供如下材料：

供应商承诺等★条款相关证明材料。

五、框架协议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中“框架协议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申请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概况

(一) 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征集文件允许联合体响应的，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征集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供应商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将享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备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微信小程序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入围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响应的其他情况等说明。

二、申请方案

参照征集文件第二章第七项《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征集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申请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 业绩 (合同) 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起止时间	框架协议金额 (万元)
.....				
数量合计 (个) :				

注: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业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 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